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的</u>(项目 <u>名称)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提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郑州校区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提升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美丽寝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__20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78.03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4.09__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(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)河南美丽寝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备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(3)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文件执行,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- (4)中标人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